

刑法理念新探索

楊春洗文集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法理念新探索

—— 杨春洗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理念新探索——杨春洗文集/杨春洗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301-06388-1

I. 刑… II. 杨… III. 刑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231 号

书 名: 刑法理念新探索——杨春洗文集

著作责任者: 杨春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388-1/D·07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1.5 印张 33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杨春洗教授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代前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刑法学家杨春洗,于2002年8月31日晨7时因病在家中与世长辞,享年71岁。

杨春洗先生是北京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北京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生前曾任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位委员会委员、法律学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杨春洗先生1931年2月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泰来县,16岁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走上政法工作岗位,先后在县人民法院担任秘书、书记员、审判员等职。1951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在这座高等学府里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和专业训练,风华正茂的杨春洗先生成为中国自己培养的一批最早的法学专门人才之一。杨春洗先生1955年被分配到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任教,先后担任系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书记,1959年被评为全国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1978年晋升为副教授,1985年晋升教授。杨春洗先生1985年至1990年担任烟台大学副校长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88年12月被选为“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0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予以记大功。他1990年9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为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建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后,他指导了我国第一位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自1978年起,他先后指导了30名硕士研究生、20名博士

研究生和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1999年离休。

杨春洗先生从事法学教育47载,教书育人,桃李满天下。他身教重于言教,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他必先自己做到,既是严师,又是学生的益友,学术上严格要求,生活中处处关照。学生写论文把他的书房变成了资料室,他乐意效劳;他发现某个同学精神不好,总要问清原由,解决其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在京过春节的外地学生都在他家吃过团圆饭;每一个学生来访,他总是笑脸相迎,举步相送……宽严相济,名师出高徒,正是在这种人本的治学、治教风格影响下,几十年来,他教过的学生已有不少成为知名学者和政法战线的骨干;他亲自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中,相当一批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的已成为博士生导师,有的成为政法部门的领导。

杨春洗先生为烟台大学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烟台大学工作期间,他倾注了满腔心血,为这所新校的建设日夜操劳。他广泛接触员工,深入教学课堂、学生宿舍,排忧解难,知难而进。他既抓教学质量又抓学科建设,既为本科生讲课又指导北京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同时兼任山东省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为提高烟台大学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加强同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和学术交流,四处奔波。经过艰苦创业,烟台大学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渐成为一所学科门类相对齐全、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的新兴综合性大学。烟台大学成立之初,杨春洗先生就着手组建了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亲任所长,经常开展法学学术研究活动,出版多部学术著作,成为我国法学科学园中的一朵奇葩。

杨春洗先生坚持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以科研带动教学,在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研究方面有诸多建树。1979年以来,出版教材、专著二十余部,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在他的著述中,尤其注重刑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如提出刑法除了具有阶级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

性、强制性等多种属性;主张区分广义刑法学与狭义刑法学,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建议刑法基本原则立法化;主张在犯罪本质概括上用“法益侵害说”代替“社会危害性说”;认为刑事责任是刑法学范畴体系的基本要素之一;对危害环境犯罪应当综合治理;对同种罪的数罪并罚应区别对待;刑事政策是我国刑事科学研究的新的增长点,等等。他发起并邀请全国著名刑事法律界的专家、教授和学者,共同编写了国内第一本集刑事法学之大成的鸿篇巨制——《刑事法学大辞书》,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荣获国家教委优秀社科科研成果二等奖和山东省法学会社科一等奖,该书充分展示了杨春洗先生在法学研究方面总揽全局的学术视野和卓越的组织协调才能。他作为主编之一的《中国刑法论》教材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获第三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教材奖。

杨春洗先生时刻心系立法,关注司法实践。他多次参加了我国刑事立法的论证咨询工作,为刑事立法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早在1963年,他就应邀参加了我国刑法典草案的讨论工作;1979年他又参加我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制定和论证工作,此后,他还参加了16件单行刑事法律文件的起草。1996年,我国刑法修改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尽管他认为我国修改刑法的时机尚不十分成熟,但还是积极为立法机关建言献策。他还多次参加司法解释文件的起草和修订以及刑事疑难案件的论证,发表了许多中肯意见。

杨春洗先生交友广泛,尤其注重与全国刑事法学界同行的学术交流,对后辈热情扶持,着力提携,没有门户之见。从1984年起,他连续三届担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2001年他又被推选为第四届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多年来,他为刑法学研究会的建设和发展、为我国刑法学研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杨春洗先生十分注重同国外进行学术交流。1986年他担

任中国法学专家代表团团长,率团赴美国圣迭戈参加中美青少年犯罪问题双边研讨会;1987年,作为中方代表团团长,在烟台大学成功主持了第二届双边研讨会。会后他又组织将两次双边研讨会的论文,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编辑成《中美学者论青少年犯罪》,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1989年他率领代表团访问美国马里兰大学等六所院校,进行了校际交流。1991年、1995年他作为北京大学刑事法学考察团成员,两度访问德国司法部和马普研究所,将学术信息迅速传达给国内同行和在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1992年他作为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的会员,参加了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国际刑法区域性会议,并提交了论文《中国对危害环境罪的治理》,发表在《国际刑法年刊》1994年第3—4册上。

回顾杨春洗先生的一生,他不仅是一位造诣深厚的刑事法学专家,而且是一位法学教育家。他呕心沥血,鞠躬尽瘁,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贡献了毕生的精力。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同志,为人耿直;严谨治学,坚持真理;堪称楷模,学生爱戴。

杨春洗先生静静地走了,走得如此匆匆,没有来得及同任何人作别……不,杨先生没有走,他魁梧的身躯、满头的银发、慈祥的面容、师者的风范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杨春洗先生永垂不朽!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2年9月1日



2001年7月在北大与储槐植、张文教授合影



2002年5月在北大法学楼同罗豪才、沈宗灵、饶鑫贤、张若羽教授及丁丽芳大夫合影

祝賀楊春洗文集出版

求真持正

克己達人

羅素才

二零零三年七月



杨春洗教授



1990年8月在烟台大学接待万里同志视察



1987年6月在烟台大学主持中美学者学术讨论会



1987年10月主持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成立会



1996年10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负责人合影

目 录

上卷 刑法基础理论

加强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3)
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典化	
——新刑法的一个重大发展	(24)
刑法属性论	(31)
当代中国刑法体系功能研究	
——兼及系统论方法的运用	(51)
刑法法益论	(66)
刑事责任基本范畴研究	(86)
试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10)
死刑论	(120)

中卷 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刑事科学研究的重心	(165)
我国的犯罪概况及其原因	(170)
我国对犯罪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191)
论刑事政策视野中的“严打”	(210)
中国的青少年犯罪和治理对策	(221)
青少年犯罪是当前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230)
我国刑事政策的几个新课题	(240)

下卷 新型犯罪

国际社会关于危害环境犯罪的理论与实践

——参加第15届国际刑法学大会区域性(加拿大)

预备会议的报告····· (261)

中国环境犯罪的刑事治理····· (273)

论环境与刑法····· (285)

论刑法介入证券市场管理的必要性和深度····· (294)

网络犯罪论····· (303)

刑法上计算机犯罪概念之提出····· (311)

试论持有行为的性质及持有型犯罪构成的立法论意义

——以持有假币罪为理论起点····· (322)

附录一 杨春洗先生治学之路····· (330)

附录二 杨春洗先生著述一览····· (353)

编后记····· (359)

上 卷

刑 法 基 础 理 论

加强刑法基础理论研究*

任何一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对该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来说,都是安身立命的学问,并在教学科研和培养人才的实践中一再证明,基础理论使从业者受益终生。刑法基础理论,在整个刑法理论中处于中心的、指导的地位。它不仅对于刑法的应用理论予以指导和评价,同时也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宏观的指导意义。以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为直接服务对象的刑法应用理论,以及刑事立法、司法中出现的大量新问题,也为刑法基础理论深化提供了研究的新课题和新动力。刑法基础理论来源于现实的立法、司法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或者显得苍白无力,或者流于“经院式”说教,使人们难以认识和理解,难以在实践中应用。理论研究只有与立法、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才能永葆其青春活力。刑法理论研究的两个方面,即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应用理论的研究,历来是相辅相成的。进行应用理论的研究时,不仅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而且不可低估和偏废基础理论的重要指导作用;进行基础理论研究的时候更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及时吸收应用理论研究的成果。

从近现代世界各国刑法发展的历史看,刑法基础理论与刑事法律科学的发展完善有极为密切的联系。世界刑法进化和改革的每一次大的变动,都伴随着基础理论方面激烈的论战和深化。同时,每一新的刑法思想和刑法理论的形成,都与社会发展和重大变革息息相关,刑法基础理论一向在其中起着先导的作用。新的刑法理论一旦形成,则对刑事立法、司法以及应用理论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刑法基础理论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自身的结构和体系,以便更好地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

* 此文系《刑法基础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的序言,与刘生荣合写。